# 2024年案例分析报告(6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4-10-04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是小编带...*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案例分析报告篇一**

xx年 11 月 30日

一、案例简介

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

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

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选择若干试点，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探索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

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

二、研究主题

对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农村产权改革政策的分析。

三、发展历程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确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指农户以家庭为单位向集体组织承包土地等生产资料和生产任务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形式。

是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2024年3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变。

承包地不得买卖。

2024年10月12日，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xx年11月12日，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决定，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允许工业、商业、综合等性质的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

最终实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

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

选择若干试点，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

(一)案例背景信息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改革红利，已基本释放完毕，“后发劣势”日渐彰显。

在双轨制之下，各种特殊利益集团逐渐成型。

经济改革尚未最终完成，政治、社会、文化等领域的改革，尚待更有效地启动。

但不愿继续改革，靠着特权吃市场的“原地不动派”，已隐然成为一股力量。

同时，随着社会自由的增加，民间迅速觉醒，自我治理的要求高涨。

特殊利益背后的特权现状，与普遍的平权诉求，发生激烈碰撞。

在更现实的宏观层面，权利缺乏导致的消费不足，也使中国经济难以持续运转。

中国已不可能不继续改变。

习xx和胡xx都曾清醒宣示：“停顿和倒退没有出路。”

回归具体领域，需要明晰土地产权，给农民“更大的财产权利”，以建成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需要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建成现代市场经济。

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协调，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突出矛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但是，城乡二元结构没有根本改变，城乡发展差距不断拉大趋势没有根本扭转。

根本解决这些问题，必须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必须健全体制机制，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

1.城乡差距：城乡居民收入比为3.1:1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7917元，比上年增长13.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中位数(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处于最中间位置的调查户的人均收入)为7019元，增长 13.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565元，比上年增长12.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为21986元，增长15.0%。

从数据看，城乡居民收入比为3.1:1，城镇和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仍保持“3”倍以上的差距。

2.农民从土地中获益甚少

现在所有的城市土地加在一块也就2.5亿亩，但是农民拥有三大块财产——18亿亩承包地、2亿亩左右农村宅基地，以及不到1亿亩的其他二三产业的经营性建设用地。

城市2.5亿亩土地给城市居民带来了很大的一个财产，但是农民拥有的这些资产因为受到各种各样的产权不明晰，给农民带来的收益很少。

根据统计数字，现在每年农民从财产性收入得到的收入不到3%。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郑风田说，一般讲的财产权应该有三个权利，包括处置权、转让权、抵押权。

所以，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应该让农民可以进行抵押、出租、出借、转让。

(二)问题分析

要想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就必须让集体土地入市。

早在十几年前，广东、浙江就有地方提出地方性的集体土地入市法规，全国不少地方也在试点。

但由于各种严格的限制，农民的承包地、宅基地、住房不能作为资本流动，很难带来财产性收入。

而现实情况却是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隐形市场活跃，违法用地屡禁不止，用地流转权利缺乏可靠保障，如何打破坚冰，让工业化与城镇化过程中农民也能够真正受益，需要进一步改革。

农村土地改革已经千呼万唤，而且也是大势所趋。

我国土地目前存在以下四方面的问题：

一是建设用地奇缺，各地正在掀起一场“推山填海”的找地运动，亟盼农地解困;二是农地闲置惊人，下乡走一走，空心村比比皆是，这既是资源浪费，也不符合城镇化的要求;三是土地利用效率低下，很大程度上，政府对城镇和工业用地的垄断带来了这一问题;四是政府以往的征地方式引发的社会矛盾凸现且成本逐年高涨，在以往的大规模征地进程中，农民却是权益受损最严重的一方，补偿标准按农业用地价值来核算的，与土地最后的实际价值相差甚远，所以矛盾重重。

有学者统计，2024年政府土地出让收益中有60%用于征地拆迁相关费用。

问题的症结还是在于农地和农民长期被差别对待，城乡存在巨大权利鸿沟。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自由流转市场要建立健全，就必须依靠要素市场的平等化，必须实现城乡用地“同地同价同权”。

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也要赋予更多其他政治权利。

当然，此前农地入市试点出现的一些问题，也要在未来试验改革中针对性地规避或完善。

正如习xx总书记所说，改革是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得以深化。

目前我国群体性上访事件中60%与土地有关，问题不可谓不大。

农地直接入市能在多大程度上缓解这一问题，仍然有待各地的改革深化和具体实践。

(三)方案对策

1.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说要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

城乡土地领有同等的产权权利、适用同等的法律规则。

这意味着集体土地不需要走变更为国有土地之后的程序、过地方政府的`手才能上市。

农民持股的村集体，甚至持有单块土地的农户及农民本人，都能同地方政府一样，成为土地供应的主体。

农村集体土地的上市，显然不宜走政府拍卖的老路， 必须以打破土地一级市场的垄断为目标，并与政府土地拍卖形成分庭抗礼的竞争态势，地价才有望不受操控。

农村土地入市要想真正对抑制房价起效，显然更需竞争机制的引入以及利益关系的重建。

而且这也将打破长期以来土地被地方政府垄断的格局，也将打破长期以来，土地市场由政府与开发商分肥的利益格局。

值得注意的是，在流转过程中要始终坚持18亿亩耕地红线，坚持用途管制，防止在流转过程中把农地都变成建设用地。

此外，《决定》中对三类不同性质的土地，改革方向和重点是不一样的。

第一类是关于承包地经营权，明确要在坚持保护耕地前提下，“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

第二类是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明确“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

即允许的是工业、商业、综合等性质的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

第三类是农村宅基地，明确可“选择若干试点，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

但要坚决遏制“小产权房”，小产权房不合法的根本原因，是其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违反了土地用途管制，冲击了耕地保护红线。

这意味着，即便改变集体土地性质，小产权房也无法合法化。

2.农村土地确权：

农民享有的法定财产权利中，土地是其最主要的要素。

但是跟农民有关的农村集体土地中，农民的用益物权长期得不到保障。

除了农民对自己的承包地和宅基地上享有用益物权外，对村集体的资产，农民也享有相应的权利。

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主要是土地财产权，包括抵押、处置及最根本的交易权。

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农村集体建设土地入市是未来的必然趋势，但前提是须明确产权主体及权益分配机制，防止公权力侵占。

如科斯定理所说：权利的清晰界定是市场交易的本质前提。

确权不是形式，而是一种关系的终结，也可以说是市场交易的需求在倒逼产权权利的界定。

截至xx年6月，全国林地确权27.02亿亩，已完成99.05%;颁发林权证1亿本，占已确权林地面积的96.37%。

全国农地确权，应像林地确权一样，尽量在物理上确权到每家每户;一些农地如果在物理上确权到户难度太太，那可在物理上确权到村集体，但在股权上仍要确权到户。

这样，持有本村全部或部分农地的村集体就是股份公司，村集体持有的农地就是法人财产，农户或农民就是股东。

这两种确权方式，均可确保农户或农民对农地的产权权利，在此基础上，村庄治权与产权分离也就手到擒来了。

3.治权产权分离：

目前农村最大的问题是治权产权不分：一方面村支书或村主任以村集体的名义，把持了本应为“村民自治组织”的治权，做了几十年的村支书与村主任并不鲜见，根本不受任期限制;另一方面这种落到少数人手里的治权，又延伸到根本没有确权到户的村集体土地上，这些内部人等于变相把持了本应属于农户与农民的农地等资产，可以通过利益输送等隐蔽方式甚至明目张胆的方式化公为私。

这是农村不稳定的根源所在。

(四)评估决策

1.农村产权改革给农民带来的好处：

十八届三中全会允许转包耕地、出让宅基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可同地同权同价是给农民发了三个大红包。

第一个红包是耕地转包。

农民将承包地转包出去，平均转包的费用上海大概一千多元，中部七八百元，西部是三五百元。

第二个红包是出让宅基地。

一旦宅基地商品化，商品价值一下子可以实现几十万亿，就装进农民口袋里了，城乡收入差距一下子就缩小了，中国就可以走出中等收入的区间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了。

第三个红包，便是《决定》提到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可同地同权同价。

过去农村建设用地是先征地变成国有，再搞一级开发，再进行招拍挂，现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入市场了，无论是集体收入也行，分给老百姓也好，又是一个大红包。

2.对于此次农村产权改革的担忧：

一些人担心农民获得土地产权后，就会受骗廉价卖掉土地而生活无依。

这些自诩的聪明人，是把农民当成智力比自己低的非人类。

我们要相信农民的智慧，想用一把彩色玻璃珠去换农民的土地无疑是天方夜谭，农民不是短视的，他们会更注重长期的发展。

换个角度来讲，虽说“农民不能失去土地”一直被看成是社会主义革命成功的象征，看成是国家根本制度的红线。

这个方案正在突破这一禁忌。

但事实上这应该是一个不存在的问题。

既然农民以前没有实质性地拥有土地，失去便无从谈起。

对此前的所谓集体进行“所有权”登记确认，权属人才可以按自己意志，决定“失去”或者是“继续拥有”。

如果国家承认农民有一块跟国有土地“平等的权利”的土地，并且可以交易，当然比随时可能被拆房赶人要强得多。

机会都没有，从前理论上的拥有便成为现在事实上的没有。

还有些人担心热钱会涌向农村市场。

放开农村建设用地市场后，应该注意热钱向土地市场的大量涌入。

最近几年，国际金融资本过剩，导致国际上亿公顷土地被金融资本侵占，形成新的“圈地运动”。

而近几年，中国也存在增发货币，金融过剩的现象。

一旦农村建设用地开闸，这个政策将对那些“有钱人”成为利好，便于他们将热钱流入农村建设用地市场。

以后，农村建设用地将成为新的投资领域，这个问题应该引起重视。

3.土地产权改革的阻力：

值得一提的是，农村土地要实施流转，还面临着土地政策法规瓶颈。

1986年颁布，1998年第一次修订的《土地管理法》第63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

对此，中国 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国土资源部法律中心顾问杨重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在我国现行法律范围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并不允许出让或转让使用权。

放开集体建设用地自由流转的最大瓶颈是法律红线，而所面临的法律瓶颈不仅止于 《土地管理法》、《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条例》甚至《宪法》都得随之进行修正。

“三农问题”专家、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温铁军强调，《决定》中提出“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将打破长期以来土地被地方政府垄断的格局，也将打破长期以来，土地市场由政府与开发商分肥的利益格局。

要打破传统的利益固化格局并非易事。

一是这种利益固化格局已形成，如果切断地方政府融资渠道，将导致地方政府资金链条断裂。

二是农民的权益保障呼声较弱。

要想实现“同市同权同价”，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五、结语

古老的土地，连接过去伸向未来，

我们走在中国的大地上，

我们走过乡土，走过城镇，走过大都会，

又将目光聚焦在了黄土地、黑土地、红土地上;

我们走在中国的大地上，

这片土地曾经悲伤，这片土地曾经辉煌;

我们走在中国的大地上，

这片土地沐浴阳光，这片土地充满希望。

六、参考文献

1.何三畏，《土地：60年后的又一个巅峰时刻》，《南方人物周刊》，xx年11月1日第38期。

2.陈斌，《产权治权分离 稳定繁荣之基》，《南方周末》，xx年11月21日。

3.周其仁，《改革土地财政的难点》，,《经济观察报》，xx年11月16日。

4.戴志勇 ，《抓住改革时间窗口，完成现代国家转型》，《南方周末》。

5.《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让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新京报》,xx年11月21日。

6.高远至，《农地入市大势所趋》，《半月谈》。

7.王珂，《统一城乡用地市场，赋权是关键》，中国的网。

8.《中财办：农地流转不能一哄而上》，《新京报》，xx年11月21日。

9.《决定起草组成员：三中全会送了农民三个大红包》,凤凰财经台，xx年11月26日。

**案例分析报告篇二**

20xx年3月1日，我受公司领导委派来到都市阳光项目经理部工作，起初项目立足当地，多渠道开展人员招聘工作，在4月下旬交房前基本完成人员组建工作。经过一年的培训、磨合、历练，员工队伍已从动荡走向稳定。项目经理部现有员工6x人，骨干人员20人，骨干人员保有率8x%，组织各类员工培训90次，培训覆盖率达100%。

今年7月16日，由于施工单位的疏漏，傍晚一场大雨造成小区地下室大量漏水，项目经理部立即启动防汛应急预案，在场全体员工精诚合作，用沙袋围堰引水，抢险工作至深夜，未造成任何经济和财产损失;11月22日，小区1x栋1单元下水管道堵塞，脏水已漫至201室户内，由于施工方人手有限，为不影响售楼部售房，项目经理部立即采取措施，从工程班、保洁班、维护队抽调人员打扫，经过几小时的疏通、冲洗，户内恢复原样。这些事例充分反映了员工们的工作积极性和“主人翁”思想。9月份，随着小区、商业、售楼部人员整合完成，一支团结一心、通力合作，有向心力的团队逐步形成。

1、在收费方面：我项目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包括下班时间和节假日，通过电话、短信告知到上门派发“缴费通知单”收取再到下一步邮寄挂号信催收各项费用，积极主动的想办法保证收费率的提高，11月收费率已达9x、6%。

2、在物资采购方面：项目坚持就近、价低、质高的原则发展当地的供货商家，控制成本支出。

x、在节约意识方面：通过培训，在全体员工思想上树立了“节约光荣”的意识。今年6月通过与施工方的多次协商，顺利接手其电梯轿厢保护措施，节约开支近万元;今年7月，工程班在地下车库入口处的雨篦子被装修重车压坏后，开动脑筋、利用废旧钢筋自己动手制作临时雨篦子，既避免了不让业主车辆有损伤，又节约了成本开支近千元。

20xx年，项目经理部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群策群力，努力开展各项增收节支工作。截止11月底，经过预估，预计全年能超额完成了收入391、38万元，利润率4、61%的年度经济指标。

1、交房手续、装修办理、整改配合等工作流程标准化

从四月下旬开始的集中交房到为业主办理装修手续再到协调处理业主户内整改问题，项目经理部的客服人员都在疲倦和委屈中成长。目前客服班组对业主的各项手续办理流程逐步规范，既体现了优质的服务质量又规避了各类风险。截止12月初完成交房1600余户，办理装修1018户，处理、传递、记录各类整改单3000余张，提供诉求服务1xx0余次，发放各类温馨提示27份，发放各类工作联系单24份。

2、业主户内装修巡检和公共区域、公共设施设备的巡查、保养常态化

项目经理部工程班坚持日常装修巡检，处理装修违规违纪、损坏公区设施30余次，罚款和赔偿收到62x0余元。同时借鉴公司其他项目移交的经验，积极配合开发商逐步与各施工单位办理公共设施设备的移交工作，建立了设施设备台帐，对待千余台各类设施设备坚持各项巡检制度和保养计划，做到了专人负责，有检查、有记录，形成常态。全年属我物业服务中心维修的工作及时率100%，合格率100%。

3、突出抓好安防工作的重点化

由于小区所处的地理位置，周边的社会环境较复杂，加之小区的自身特点注定安防工作是重中之重。一年来，秩序维护队人员流动较大，但随着各项培训和人员整合的落实，目前队伍较稳定。在这期间小区经历了各类突发事件7起，处置及时妥当，较好的规避了风险，同时秩序维护队认真总结汲取教训，调整工作岗位设置，尽最大努力做好人防工作。年末随着电子围栏、西侧大门及行人门禁的逐步到位，消防系统的逐步到位，项目经理部的安全防范及消防安全工作有较大的提高。

4、外包单位、维保单位、便民服服务及驻场维保人员监管制度化

小区保洁属于外包，大半年来项目经理部坚持质量标准，加强监管力度，坚持每周两次的专人打分考评，细化量化了质量标准，分清了工作责任，保证园区的环境卫生达标。另外对绿化、电梯维保人员和便民服务人员的管理也分派到各班组长一级，对这些人员的管理日渐规范，同时合作、配合较好，解决了项目日常的一些困难。

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规范化

项目管理改革以来，项目经理部员工努力学习、领悟新的管理办法和“上贤下专”的企业文化，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在明晰了各班组的责任分工后，各班组长及骨干人员均以身作则，遵守规章制度，坚持工作标准，狠抓工作执行力，奖勤罚懒、奖优罚劣，截止12月初项目经理部合计罚分77分，奖分x7分。另外，项目经理部在管理上强调走动式服务，要求管理人员主动与业主、员工、当地上级行政部门联系沟通，听取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法。随着管理与服务的有效结合，业主的满意度有了较大的提高，截止12月初，项目经理部共收到锦旗两面，感谢信两封。

1、个别班组长和员工仍然存在本位主义思想，思考问题有一定的片面性，不利于团队的和谐和改革的深化。项目经理部下一步将加强改革意义和实质的培训，着力培养员工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

2、小区的安全防范工作还有待细化和提高。目前小区的安全防范形势依然严峻，项目经理部全体员工在思想上还应高度警惕、在工作中还应查缺补漏，突出人防与技防的有效配合，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3、园区、商业公共区域增收方面还存在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项目经理部将继续开拓思路，争取在广告、网络覆盖、特约服务等方面为企业创收。

回顾20xx年，都市阳光项目经理部从年初筹建到年中磨合再到年末逐步成熟，经历了一个不平凡的年头。新的一年即将到来，我们全体员工将继续精诚团结，协同奋进，努力拼搏，为公司和项目的发展做出更大更多的贡献!

**案例分析报告篇三**

地点：兴龙湖公园

一 讨论本次案例分析报告主题

第三小组：唐芳、李纯兰：当代大学生的爱情观

第四小组：徐晓琴、杨丽英：当代大学生的消费观

经过讨论，认为第一小组的选题不太好找资料，第二小组的选题与另外一组的选题一样，所以也放弃了这个选题。竞争最激烈的就是爱情观和消费观了，但是其他两个小组均支持消费观，所以，本次案例分析报告主题便确定为“浅论大学生的消费观”。

二 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

首先，要提出当代大学生的消费现状;其次，分析大学生产生这种消费观的原因;第三，分析大学生的这种消费现象产生的影响;第四，对于那些做得不好的，我们应该怎样合理引导。

三 具体讨论情况

(一)分析当代大学生的消费现状(第四小组)

1、购物成为了一种消费习惯。大学生们已经不满足于基本的生存需要了,开始在追求中享受生活的乐趣,同时也应该看到用于改善学习的消费比重明显在提高。

2、当前的大学生们开始重视情感消费,用于进行交际的支出正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同学、老乡、室友、班级同学各种聚会，以及社团等错综复杂的交往过程中的消费在大学生的消费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朋友、同学间的你来我往，请吃请喝是在所难免的，生日聚会等各种形式的庆祝聚餐是不可或缺的。同学过生日，当了学生干部，入了党，评上奖学金，交了新女朋友等等都要请客。

3、消费呈现多层次化。我们在网上找到一些相关的调查报告，了解到在月平均消费的中，只有4%的同学在300元以下继续着学业;更多的同学月平均消费在500-800元之间(这部分占54%) ,当然也有34%的同学在300-500 元之间,只有不到8%的同学生活消费在800元以上。低消费群体的比重与中等消费群体的比重相当.。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目前的学校分配两极分化并不算太过于极端.。

(二)分析这些问题存在的原因(第一、二小组)

大学生自身消费心理的驱使。

大学生受过比较高的教育，与一般社会人不同， 他们不仅想受到社会的认可， 更需要的是满足自身被尊重的需要。在马斯洛需求层次中，受尊重的需要处在比 较高的层级，这种需求与受教育程度几乎成正比。因此，大学生有着强烈的尊重 需求，这种心理表现在消费中，则体现为对高物质生活的追求。很多大学生都认 为只有自己很有钱，吃穿都高档，才能被同学看得起。大部分的学生都是通过 寻求富裕的物质生活来美化自己的形象，从而满足自身的需求和心理上的平衡。 在这种心理的推动下， 在大学生中就产生了重物质享受的风气， 这种风气的形成， 会影响学生心理的健康发展，易产生很多畸形心理。这样，同学之间的攀比现象 就会应运而生，最终走向消费误区。这是消费误区产生的内部原因。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不到位。

当前高校的思想政治教育中，对大学生消费观的重视程度不够，很多学校并没有 开设这方面的思想政治课程，教育内容缺失。首先，高校缺乏对大学生进行消费 心理和行为的研究。当前除了经济类的大学开设消费者行为心理学这门课程，很多学校由于受到专业的限制，并没有涉及到这类课程。其次，高校教师教学中，对大学生正确消费观的引导不够，很多大学只是做表面的文章，采取问卷调查的 形式让学生填答，并未进行实质的思想教育引导。再次，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中， 缺乏对大学生勤俭节约精神的倡导。整个校园缺乏勤俭节约的氛围，久而久之就 会导致消费行为走向误区。造成消费盲目冲动，浪费严重。

家庭的影响及纵容。

现在的大学生大部分都是独生子女，父母的溺爱行为为其提供了物质基础，有些家长即使经济收入不高，甚至比较困难，也要想方设法甚至借债寄给自己的子女，满足子女的消费需要，以免在同学面前丢脸。他们错误地认为，满足孩子的需要就是给孩子创造一个安心学习的环境。事实上，学生不知道挣钱的辛苦，没有养成理财的过程和经验，形成了花钱大手大脚的习惯，为他们的不良消费习惯打下了基础。

社会不健康消费行为的诱导。

大学生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正经历着从学校到社会的过度阶段。因此， 大学生的消费观念会受到学校和社会的双重影响， 特别是当前社会上不良的消费 风气，对当代大学生的消费行为产生了重要的外部影响因素因素。大学生的消费 思想还不够成熟，他们极易受到社会上不良的享乐主义和重物质享受思想的影 响。特别是近些年来社会主义价值观的蔓延，对大学生的消费行为产生了直接的 影响。通过样卷调查发现，很多大学生都很向往社会生名人的消费方式和行为， 他们所倾向的消费方式更加看重消费的物质化和金钱化。 正是由于这些内外因素 的共同影响，当前我国大学生的消费中出现了很多问题和误区。

(三)分析这些现状存在哪问题(第二小组)

过分追求时尚和名牌，存在攀比心理，导致过度消费。

盲目冲动消费，消费品奢侈不实用。

消费差距拉大，出现两极分化。

储蓄观念淡薄，不懂得理财 。

(四)怎样合理引导(第三小组)

自我检讨。

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大学生要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关键还在于大学生自身。大学生要加强自我教育，树立合理理财的自我意识，平时主要从以下几个方 面做起， 积累消费经验。在平时的社会生活中，在消费过程中，自己要注重积累消费经验。 学习消费知识，提高理财能力。在学生要积极参加社会和学校举办的各种关于消费方面的活动，从中学习消费知识。提高法律意识。作为现代大学生，要主动学习消费方面的法律和法规，加强自身 的法律基础，提高维权意识，不要让自己成为新时代的法盲。遵循正确的消费原则。大学生在消费的过程中要实事求是地根据生活、学习、文化和娱乐的实际情况制定明确消费标准，坚持合理的消费原则，做出消费计划，量力而行、量入为出，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

高校教育。

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效性。思想政治理论课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环节，是高校对大学生进行世界观、人生观、教育的主要方式。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对于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有重要作用。高等学校一定要注重切实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效性，要丰富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的教学形式改变传统的填鸭式学习，通过组织一些关于素质教育的活动来增强学生对于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学习爱好。整改学校四周的消费环境。“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环境对人的影响不言而喻。大学生的消费环境主要是学校内部和校园的周边，要加强大学生消费的引导，就要对大学生所面对的消费环境进行整改。

①加强校风、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校园 学习环境。高校加强校校风和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潜移默化中将会对 大学生的消费行为产生影响。 ②整顿学校风部及学校四周的商业秩序和商品经营 范围。校园内外的消费环境主要是满足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不需要搞得像商业街 那样繁华。 加强对大学生进行消费观教育。 整顿校园环境是从客观上给大学生创设了培养正 确消费观的环境，那么对大学生从思想上进行改造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消 费观就显得更为重要，而且要具有长远意义。

家庭引导。

家长应注重培养孩子的自立精神。 现代的中国家长应该从小就注重培养孩子的独立 意识，放手让孩子去做一些事情，从小、从小事中锻炼孩子的意志，使孩子在与 社会的接触中更快的适应新环境。 家长与孩子合作制定完整的消费计划。家长要适当控制孩子的花销，帮助孩子建立具体合理的消费计划，形成正确的理财思想和理财方法。

社会的影响。

需要积极发挥大众传媒的宣传作用。大学生是现代技术最积极的响应者，受现代传媒 技术的影响最为明显。大众媒体应加强对有用的健康的消费信息的宣传，对大学 生在消费过程中提出的疑问进行解答，为大学生提供消费参考意见，加强大学生 正确消费心理的引导。

发挥网络资源优势。大学生群体是现代因特网最大的使用群体，现在几乎所有的大学生都在使用因特网，因为互联网信息的多样性和快捷性满足了大学生对信息的巨大需求。因此在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的过程中要积极发挥因特网的资源优势。

四 总结

总的来说，大学生在消费的过程中要实事求是地根据生活、学习、文化和娱乐的实际情况制定明确消费标准，坚持合理的消费原则，做出消费计划，量力而行、量入为出，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大学生在平时的消费过程中关键的要坚持以下几个原则：适度性原则，主导性原则，计划性原则，自立性原则。

案例分析报告范文篇六：经济适用房到底“经济”了谁?

为了加强经济适用房的建设和管理，20xx年5月，建设 部联合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和人民银行共同制定了我国第一部《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这个管理办法严格界定了经济适用房是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房，严禁将经济适用房项目变成商品房项目，规定对经济适用房的户型标准、供应对象及销售价格等进行了严格的限制。

为了保障真正的中低收入家庭购买到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对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做出明确规定，只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才能购买一套经济适用住房。这些条件包括：有当地城镇户口或当地政府确定的供应对象，无房或现住房面积低于当地政府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家庭，家庭收入符合当地政府划定的收入线标准等。

政府实施两年之后，在20xx年11月20日出版的《中国房地产报》上刊登了这样的一篇文章——《谁在购买中国的商品房?》。文中引用了这样一组数据：针对经济适用房这种半商品方属性的房屋，reico工作室推出了一项调查，该调查是基于20xx年北京，太原，西安三地的数据。调查人员称，高达48%的经济适用房被用于出租的比例，仅仅有20.55%。另有数据显示，北京市昌平区的回龙观，天通苑两大经济适用房社区内，房屋出租率竟已占到全区租凭交易总量的78.8%。

2、中国现行的经济适用房政策并不成功，应当经济刹车，另起炉灶，改弦更张。近半数经济适用房用于出租，只会加剧社会的不公平。

20xx年10月，针对“经济适用房五年后方可上市”的规定，建设部为了防止有人以经济适用房谋利，计划出台“租售并举，以租为主”，以及“政府回购”等政策调整，但有消息说，此项政策因遭到大多数接受调查的人的反对，而暂时搁浅。

可以肯定，如果调整的对象是经济适用房的占有户，他们当然会反对。作为经济适用房政策的既得利益者，他们不赞成政策的调整是情理之中的事。经济适用房政策的调查，更应该听听那些买不到经济适用房的人的意见，听听广大市民的意见。不管是政府回购还是“以租代售”，政策的获益人都应该是大多数，而非少数既得利益者。

一边是一房难求，一边是近半数的房屋被出租，本该惠及中底收入者的经济适用房政策，确实需要纠偏了。

一、造成经济适用房政策执行偏差的原因有哪些?

1、政府缺位：疏于监管或者说监管不力，主观的不作为使审查流于形式;

2、公示渠道不畅：惩罚机制不够严厉,个别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违规开绿灯。无权的，市场化;有权的，福利化。

3、部门间信息的割裂

4、诚信的缺失，社会道德的滑坡

二、在实践中，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推动从而确保中底收入者的利益?

1、地方应该做好本职工作，做好审查工作，防止作假现象的产生。政府应该承担社会道德教育的责任，以身作则。有关道德方面的法律制度应该得到制定和完善。最重要的还是要大力发展基础教育，摆正社会的道德标准，从最基础的地方进行道德教育。

3、在公平的制度基础上建立一个科学的积分制度

4、审核不能走过程。杜绝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进入保障房分配领域，这就需要各部门形成合力，实现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完善个人财产申报制度，增强审核准确性、公开性和对审核权的监督。为从根本上防范监守自盗行为，应当为保障房的审核，分配建立防火墙，由第三方机构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增强审核把关的公平性。

5、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规成本。

6、建立严厉的问责制，严肃处理骗购人员和相关的责任人

7、以公共租赁房和廉租房代替经济适用房。

**案例分析报告篇四**

大多数民营企业沿用家族式管理模式，管理制度不健全、甚至形同虚设，管理层的水平参差不齐、生产经营方向不统一、营销战略不明确等等，尤其是财务管理制度混乱造成对企业进行经济融资造成的影响最大。

中小民营企业本身抵押物很少，加之在刚起步创业阶段，银行为了规避自身风险所以要求企业在融资时抵押物必须充实，要求企业自由资金必须达到35%以上，而对企业提供的抵押物评估很低，对土地、机器的评估价仅为25%左右，同时要对企业的发展前景要做出深入的研判，这对刚起步创业的小微企业想融资无疑是雪上加霜。

大部分民营企业进行经济融资的渠道和方式都是通过一定的抵押和担保从各类银行进行贷款。银行为避免给中小民营企业贷款后造成贷款无法回收的情况发生，往往会制定一系列比较严格和苛刻的审批条件，当贷款办下来以后已经过了很长时间，使得中小民营企业错过了绝佳扩大规模的时期。

大部分民营企业向银行取得经济融资的方式是通过：抵押贷款或担保贷款。很难获得银行给予的信用贷款，然而即使是采用抵押贷款或担保贷款，大部分中小民营企业难以找到担保人，银行也不允许效益一般的民营企业担保，效益好的企业又不愿以自己企业的资产做抵押，害怕市场风险。苍溪县仅有一家担保公司，融资要求的门槛并不比银行的要求底。

有的企业在银行融资后，并不把融得的资金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而是用于其他项目的投资，致使企业得不到发展、资金链断裂、周转资金紧缺等情况，企业最终走向衰败，更得不到银行方面的资金支持。

（1）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模式：民营企业想要突破经济融资难的困境，必须坚持不懈地建立科学规范的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只有建立和完善标准化的现代企业管理模式，才能得到金融机构的认可，降低双方交易成本，解决融资过程中存在的障碍。

（2）引进培养高素质金融人才：限制大部分民营企业进行经济融资的一个原因是企业的管理决策层缺乏相应的金融和财务人才，对此企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设立专项资金去聘用和培养适合公司发展的高素质的金融、财务人才。

（3）树立全方位融资理念：民营企业进行经济融资往往是建立在新项目或者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基础上，而市场机会的出现往往是短暂的。不论是能为企业获取利益的新项目还是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企业恰巧在这个时候没有充足的资金储备，也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取一定数额的经济融资。这就需要企业树立全方位的融资理念，将自身资源最大可能的资本化，增加资本使用效率。

政府对民营企业的扶持政策是保障民营企业发展，提升民营企业经济融资的一个强有力的后盾。政府可以通过加大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奖励力度、打造融资信息对接平台、加大支持中小企业上市工作力度及组建地方金融控股集团，促进民营经济融资等多种方式帮助民营企业进行经济融资，扩大生产规模。

**案例分析报告篇五**

一、案情

被告：林某，男，17岁。

林某初中毕业后，经常到某面粉厂其姨家中居住，并帮姨做早点。一天，林某向其母亲提出要到外地打工，但遭其母拒绝。为了筹集路费，林某产生盗窃邪念。20xx年7月间，林某从其表弟丁某口中得知，在某面粉厂宿舍4栋401室只住一个女人，而且可以从楼下爬上去。同年12月23日下午，林某到丁某家玩时，林某问丁某住401室的女人几点钟睡觉，丁某告诉林某差不多11点多到12点就会睡着“。当晚11时许，林某携带水果刀并戴上毛线帽蒙面爬围墙进入面粉厂职工宿舍区，沿卧室欲行窃时被陈某发现，林某见状，即将陈某推倒在卧室的床上，用水果刀顶住陈某的脖子威胁说：”不要叫，再叫就捅死你“，陈某害怕并表示不叫，林某即按原路逃离现场。案发后，林某被公安机关捉捕归案。20xx年3月5日，检察机关以林某涉嫌犯抢劫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对此案公开审理，被告人林某的辩护律师为被告人作无罪辩护。

二、分岐

法院在审理中，对案件的定性存在两种分岐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林某无罪。

理由：被告人林某所实施的行为属盗窃未遂而非既遂，不存在转化问题。被告人林某在被害人发现后有拿小刀指着受害人的后背并威胁“不要叫，再叫就捅死你”，但从其所使用的是一把其表弟从街上买的而被告人原本计划用来撬窗户的小水果刀，并且在受害人发现有人进入房间喝问后就赶快躲到阳台上，在将受害人推进房间后便迅速从原路逃离，这一系列举动来看，被告人的行为仅仅是为了能逃离现场，这里一些过激的行为更多的是出于自身的恐惧。根据1991年6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盗窃未遂行为人为抗拒逮捕而当场使用暴力可否按抢劫罪处罚问题的电话答复》的规定，如果行为人“盗窃未遂”尚未构成盗窃罪，而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情节不严重、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因此，被告人林某不构成抢劫罪(未遂)，认为被告人林某无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林某犯抢劫罪(未遂)。

理由：被告人林某秘密入户实施盗窃过程中，被发现后采用暴力和持刀威胁方法拒捕，其行为已经符合抢劫罪构成要件。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的规定。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脏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是对抢劫罪的规定。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构成抢劫罪的显著特证是“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财物。”。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是关于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脏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按抢劫罪定罪处罚的规定。根据我国刑法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后，因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转化为抢劫罪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是转化为抢劫罪的前提条件是行为人犯盗窃等罪，行为人不仅实施了盗窃等行为，而且已构成犯罪;二是必须具有抗拒抓捕等目的;三是必须具有当场使有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本案中林某不仅实施了盗窃行为，具有抗拒抓捕的目的，也具有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再之，我国刑法第二十三条关于“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的规定。“，本案中被告人已着手实行了犯罪，由于陈某喊叫，即由于林某意识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因而，林某整个犯罪行为中符合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以及我国刑法第二十三条的犯罪构成要件。为此，被告人林某犯抢劫罪(未遂)。

三、评析

笔者赞同上述第二种意见，即被告人林某的犯罪行为符合抢劫罪(未遂)的构成要件，林某犯罪行为属转化型抢劫罪(未遂)，应当认定林某犯抢劫罪(未遂)。

(一)对无罪、抢劫罪(未遂)的司法认定

1、法律对犯罪和不认为是犯罪的规定：我国刑法第十三条关于“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2、法律对犯罪未遂的规定：我国刑法第二十三条关于“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的规定。

3、法律对抢劫罪的规定：(1)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关于“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的规定;(2)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关于“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脏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4、法律对盗窃罪的规定：(1 )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关于“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2)1988年3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如何运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修改后的刑法为第二百六十九条〉的批复》关于“被告人犯盗窃等罪，为抗拒逮捕等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修改后刑法为第二百六十九条)抢劫罪处罚。在司法实践中，有的被告人实施盗窃等行为，虽未达到‘数额较大’，但为了抗拒逮捕等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情节严重的，按抢劫罪处罚，威胁情节不严重、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的规定;(3)1992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办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盗窃未遂，只有情节严重的，如明确以巨额现款、国家珍贵文物或者贵重物品等为盗窃目标的，才定罪并依法处罚。”;(4)1998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构成盗窃罪。(一)盗窃数额，是指行为人窃取的公私财物的数额。(二)盗窃未遂，情节严重，如以数额巨大的财物或者国家珍贵文物等为盗窃目标的，应当定罪处罚。”;(5)1991年6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盗窃未遂行为人为抗拒逮捕而当场使用暴力可否按抢劫罪处罚问题的电话答复》的规定，如果行为人“盗窃未遂”尚未构成盗窃罪，而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情节不严重、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二)本案认定被告人犯抢劫罪(未遂)，不宜认定被告人无罪。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案情，笔者认为：

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也方法，强行立即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抢劫罪的主要特征是：1、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不权侵犯了公私财产所有权，同时也侵犯了被害人的人身权利;2、在客观方面，行为人必须具有对公私财物的所有者、保管者或者守护者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对人身实施强制的方法，立即抢走财物或者迫使被害人立即交出财物的行为。这种当场对被害人身体实施强制的犯罪手段，是抢劫罪的本质特征，也是它区别是于盗窃罪等最显著的特点。上述所谓胁迫，是指犯罪分子以立即实施暴力相威胁，实行精神强制，使被害人产生恐惧，不敢抗拒，被迫当场交出财物，或者任其随即劫走财物。这个胁迫，一般是针对被害人的，有的也可以是针对在场的被害人亲属、朋友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通常是以明确的语言作出威胁，使有惊恐而不敢反抗。判断犯罪行为是否构成抢劫罪，应以犯罪分子非法占有财物的当场是否实际采取了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为标准。有的犯罪分子作了盗窃和抢劫两手准备，携带凶器，于夜晚潜入作案地，发现作案地的人员睡着等，轻而易举地偷走了财物，应定为盗窃罪;如果盗窃过程中惊醒作案地人员，遭到抵抗或呼喊，当即拿出凶器使用暴动力，将物品抢走，则构成抢劫罪，没有劫走物品，构成抢劫罪(未遂);3、在主观方面，本罪只能由直接故意构成，故意的内容必须以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为目的;4、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一般抢劫罪，应以是否抢得财物为既遂与未遂标准。即抢到了财物，没有伤人，为既遂;没有抢到财物，也没有伤人，或者没有抢到财物，致人轻伤的，均为未遂。抢劫罪与盗窃罪区别主要是犯罪手段不同，盗窃罪是秘密窃取公私财物，它可以利用被害人熟睡、醉酒、重病等难以察觉有人作案之机窃取财物， 它与抢劫用药物麻醉、用酒灌醉被害人，置其于沉睡状态，从而劫走财物不同。其次，按照我国刑法，构成抢劫罪，没有规定被抢的财物数额;而构成盗窃罪等则规定“数额较大”是必要条件。

转化型抢劫罪。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这条文所列的情况，综合起来，已使犯罪性质转化成为抢劫罪，该条文：一是前提犯盗窃罪等，一般是指具有这些犯罪行为之一的。有的被告人实施盗窃等行为，虽未达到“数额较大”，但是，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抢劫罪处罚;二是目的为抗拒抓捕等，抗拒抓捕是指抗拒公安机关或者任何公民特别是失主对他的抓捕、扭送;三是条件以暴力相威胁等，这是指犯罪分子对抓捕他的人实施足以危及身体健康或者生命安全的强暴行为，或者以将要实施这种行为相威胁，情节严重的，这是本条的关键之处，也是区别其他罪的根本点。如果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情节不严重、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如果没有伤害意图，只是为了摆脱抓捕、尽快逃走，而推推撞撞，可不认为是使用暴力;四是时间必须是当场，这是是指犯罪分子实施犯罪的现场;五是犯罪性质，由于上列情况的发生，主要是使用暴力，而使性质转化成为抢劫罪，所以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抢劫罪与盗窃罪区别主要是犯罪手段不同，盗窃罪是秘密窃取公私财物，而抢劫罪是当面以使用暴力相胁迫，当场劫财，遇到抵抗立即施加暴力。

本案被告人林某在实施的整个犯罪行为过程中，即林某在2220xx年12月23日晚11时许，林某窜至某面粉厂宿舍4栋401室陈某家，沿外墙爬上，用水果刀撬开窗户入室，在卧室欲行窃时被陈某发现并大声质问：“谁，你是谁?”。开灯后在阳上找到了被告人林某，林某见状，即将陈某推倒在卧室的床上，用水果刀顶住陈某的脖子，威胁说：“不要叫，再叫就捅死你。”，陈某害怕表示不叫，林某即按原路逃离现场。被告人林某秘密入户实施盗窃过程中，被陈某发现后采用暴力和持刀威胁方法拒捕，其行为构成犯罪上述三点基本特征，也构成犯罪未遂上述三点基本特征，也构成抢劫罪(未遂)上述四点抢劫罪特征和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所规定的犯罪性质转化成为抢劫罪并符合其的五点特征，同时符合1988年3月16日最高人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于如何运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新刑法二百六十九条)的批复所规定的构成案件。特别是林某在被房主发现时拿刀出来威胁房主，即林某用水果刀顶住陈某的脖子并用语言威胁“不要叫、再叫就捅死你”，其情节严重、危害大，林某使用暴力的行为，而使盗窃(未遂)的性质转化为抢劫罪(未遂)。这是本案的关键点。因此，被告人林某犯罪行为构成抢劫罪(未遂)。

本案被告人林某在实施盗窃行为时，如果没有拿刀出来威胁房主，而是在房主喊叫后立即逃跑，即没偷到东西跑掉，林某则构成盗窃(未遂)。根据盗窃未遂及情节显著轻微，社会危害尚未达到应当受刑罚处罚的程度等，在此情况下才可以认为林某无罪。本案的案情不是这样，而是林某在盗窃过程中被发现而使用暴力相威胁，性质发生变化，符合抢劫罪(未遂)构成要件。因此，本案不可能认为被告人林某无罪。

综上评析，本案应认定被告人林某犯抢劫罪(未遂)，而不认为被告人林某无罪。

**案例分析报告篇六**

自20年加入中国联通公司以来，一直从事传输岗位的工作。在运维部经过一年时间的学习、锻炼，跟随各位前辈跑遍了区域内所有的移动网基站，熟悉eci、华为155/622h、metro2500+、opti系列设备的原理和故障处理，以及光缆线路的断点查找和处理方法，了解国家一级干线机房设备型号和工作原理。

20年1月在网通与联通合并之际调入网络建设部，从事传输网络的规划建设、设备安装以及开通。20年3g建设刚开始组网、独自承担了区域内所有wcdma基站的开通任务，为联通3g成功试商用贡献了一份力量。

20年担任固网接入工程项目经理，负责区域内公众宽带小区的接入和大客户数据业务的服务支撑，为公司业务发展尽心尽职，同时负责3g传输网络的后续建设任务。

20年起由于传输网络建设任务较重，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感受很多，收获很多，这其中包涵了各级领导的培养、教育，同志们的帮助、关心，也包涵了自己辛勤耕耘、不懈努力。今年的wcdma工程时间紧，任务重，虽然从六月份才刚刚启动，但前期公司领导已经做好了充足的准备工作，为我们年底前基站入网割接数量的完成打好了基础。

20年wcdma项目自启动以来，公司各部门之间以及设计、监理单位通力合作：从物资采购、施工队伍的招标、线路施工方案以及组网方案的确定，保证了此次工程物资材料充足、光缆线路到位及时、设备安装进度有条不紊、工程质量达标、施工现场无安全事故，且传输网络组网方案科学合理，新建网络综合考虑现有网络安全、优化需求。

考虑到现有网络容量接近满负荷，新上一套otn系统，用于分流sdh环网承载的大颗粒数据业务、兼具考虑承载市到县数据宽带业务。由于otn系统对光纤损耗要求极高，现有光缆资源无法满足otn系统需求，为20年otn系统成功上线做了重要的准备工作。

今年3g本地网计划开通104个站点、g网计划开通86个站点，虽然工程自6月份才刚刚启动，但是我们传输项目组前期已经做好了充足的准备工作，光缆线路资源已经提前到位、设备安装工作也紧跟其上。合理安排割接计划，使得传输开通工作有条不紊。另外，得益于运维部同志的鼎力支持，保证了我们传输项目组提前、超额完成了任务，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工程后期的合同审批阶段，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作量仔细核查，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剔除合同工作量清单中虚假上报部分，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公司领导办公会确定的招标价确定合同金额。对发生工作量变更的单项工程，依托监理单位的现场监督职责，并抽空去施工现场核实工作量，保证公司财产不受损失。

我相信中国联通在wcdma优质、成熟网络上近几年成功的运营以及这两年在数据宽带领域的巨大投入，公司必将在竞争激烈的通信行业中重振雄风。期待与公司一齐共创美好未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